

## 更新商业资料所需文件 — 非注册合伙经营商号

请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项，递交所需文件的真确副本：

更新事项	所需文件/ 资料
授权签署人 / 签署指示 / 商业印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由所有合伙经营人签署指示书，或 会议记录</li><li>2. 所有新授权签署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副本及签字式样</li></ol>
*实益拥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由所有合伙经营人签署的指示书中列出所有实益拥有人的 全名、身分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住 址、投票权百分比、所持股权百分比及管理最终的控制权</li><li>2. 所有新实益拥有人的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</li></ol>

### 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于此）认证签字式样 / 签证为真确的副本：
  - 银行经理
  - 公证人
  - 法律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、公证人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会计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、执业会计师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（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（AMLAO））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，或同类机构；
  -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；
  - 太平绅士。

- 建议格式：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，并在签名下以正楷清楚注明全名，以及注明职衔。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副本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及注明页数。有关签字式样认证，签证人必须认证已“见证/验证/认证”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签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。请注意，我们将无法归还您递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们会要求您提供其他资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，请浏览[更新公司资料所需文件\(样本\)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- 下午 6 时（公众假期除外）致电 (852) 2748 8238。

## 定义：

\*实益拥有人：

1.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：

-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(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%；或
-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%；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；或
-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；或
- (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该另一人。

2. 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：

-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0%；或
-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%；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；或
-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；或
- (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该另一人。

3. 就不属法团或合伙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：

-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；或
- (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该另一人。